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材料采购	20,000,000	6,812,679.03	根据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业务目标及双方合作意向，预计业务量会在上年度基础上有所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14,000,000	5,929,429.66	根据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业务目标及双方合作意向，预计业务量会在上年度基础上有所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4,000,00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炜联长城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南三路 12 号 1 座

法定代表人：陈培华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佛山市澜石炜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1330% 股份，其实际控制人陈培华先生系广东炜联长城金属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广东炜联长城金属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履约能力：广东炜联长城金属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良好。

交易内容：材料采购

交易金额：材料采购预计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索润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3 号 1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02 号

法定代表人：索连霞

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水暖器材、管道阀门、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锈钢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水处理设备。

关联关系：郑州索润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索连霞女士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索成新先生之胞妹，索连霞女士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郑州索润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履约能力：郑州索润商贸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良好。

交易内容：销售商品

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000.00 元。

3、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共同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丘海大道金盛达建材城石材区六路一区 70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黄少敏

主营业务：建材、装饰材料、防水材料、五金交电、不锈钢管、衬塑钢管、建筑机电抗震支架的批发、零售；水净化设备销售及安装；产品推广及售后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海南共同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共同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份，海南共同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履约能力：海南共同建材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良好。

交易内容：销售商品

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业务合作，该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在 2026 年度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不超过对应关联交易类别预计发生金额（含本数）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参会董事索成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6年与前述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4,000,000.00元（含本数）。公司将在该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分别签署相关协议或订单。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并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